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26號

聲 請 人 江茂嘉

相 對 人 星星果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俐美即李怡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
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
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
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詎聲請人按相對人公司設立址即臺中市
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即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號之6寄送存證信函，該信函均經退回，且退
件信封上分別蓋有「查無此人」、「招領逾期」文字之戳
印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、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相對人法定
代理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一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設立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街0號3樓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號之6寄送存證信函，分別經以「查無此人」、「招領逾
期」為由退回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李俐美即李怡樺是否居住
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6，尚有不明，嗣經本院函囑

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派員查明其是否仍居住於居所地
02 址，經該局函覆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俐美即李怡樺未居
03 住該址，此有該分局民國113年8月9日新北警瑞刑字第11336
04 08653號函暨查訪表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
05 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